

# 公告

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5 月 15 日發布，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，自即日起至 5 月 28 日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，加嚴、加大全國相關限制措施，嚴守社區防線 1 案，原屬本年度第 2 季應申報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（以下稱標準檢查）之商業類（B 類）場所，展延 1 季至本年度第 3 季前（9 月底前）。